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東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光宇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連思成律師

鄧又輔律師

被告 瑞旭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